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5-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威尔”)原核心技术人员谢鹏飞先生因工作重心和岗位变化，不再负责研发相关的工作，转为服务于公司其他部门。原核心技术人员赵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关于上述情况，公司不再认定谢鹏飞先生和赵涛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谢鹏飞先生和赵涛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对其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作出了约定，其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谢鹏飞先生和赵涛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其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的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和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阙宏伟先生、张建一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谢鹏飞先生因工作重心和岗位变化，不再负责研发相关工作，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核心技术人员赵涛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谢鹏飞，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本科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2006年6月，研究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毕业后进入安徽建筑大学机械与电气学院任教，期间公派到加拿大瑞尔森大学留学。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担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19年6月起担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21年12月起兼任控股子公司安徽先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监，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鹏飞先生通过合肥合涂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4,9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赵涛先生通过合肥合涂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79,2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1%。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谢鹏飞先生和赵涛先生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了公司研发相关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专利且均属于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属的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情况**

公司与谢鹏飞先生和赵涛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竟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及辞职后的保密义务、竟业限制义务进行了约定，谢鹏飞先生和赵涛先生同意对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谢鹏飞先生和赵涛先生前往竞争对手工作或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的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和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阙宏伟先生、张建一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阙宏伟，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机械设计及其理论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机电一体化(测控、虚拟仪器方向)专业。担任燃料电池和液流委员会观察员，中关村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联盟理事。2005年3月至2015年4月，担任北京中科汇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担任北京锐峰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副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天津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测试所所长；2020年10月至至今，担任公司氢能事业部总经理，研究院副院长。参与负责十四五氢能重大专项《质子交换膜电解水制氢测试诊断技术与设备研发》子课题五《一体化测试平台研制》；T/TZHFC-A 1002-2023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阻抗测量方法》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之一；《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快速活化试验方法》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之一；《磷酸型聚合物燃料电池-14》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之一。

张建一，男，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2012年8月至2016年4月，担任伊顿电气有限公司工程师；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研究院硬件经理。负责公司第一代半导体静态测试系统的研发以及D2000系列产品的开发；参与A2000系列产品与大功率电源通讯架构的规划及开发；同时负责部分前瞻性技术预研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阙宏伟先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张建一先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阙宏伟先生和张建一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

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和完善的团队架构，构建了良好的人才梯队，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仍为6人，人员整体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唐德平,周巨柱,彭强,蔡振鸿,赵涛,谢鹏飞
唐德平,周巨柱,彭强,蔡振鸿,阙宏伟,张建一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鹏飞先生和赵涛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事宜。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在研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地推进状态，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核心技术人员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聚焦公司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度贷款公司”)10%股权以挂牌的方式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转让。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将持有的小额贷款公司30%股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评估价5,069.54万元进行第一轮挂牌出售。2024年12月19日，第一轮挂牌结束，无竞价买入报价竞价。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降低转让底价或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2024年12月20日，经公司党委研究，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小额贷款公司30%股权以评估价的90.10%即4,567.66万元进行第二轮挂牌。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将持有的小额贷款公司30%股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4,567.66万元进行第二轮挂牌出售。

2025年1月22日，在第二轮挂牌期间浙江富腾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腾科技”)以4,567.66万元摘牌。

2025年3月5日，公司收到杭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同意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杭金管发[2025]11号)，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小额贷款公司30%股权转让给富腾科技。

2025年3月13日，公司与富腾科技签署完成《产权交易合同》，并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4,567.66万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富腾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2019年6月至2021年1月，担任公司研发部主管；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担任公司产品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国际贸易部技术主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赵涛，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本科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2006年6月，研究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毕业后进入安徽建筑大学机械与电气学院任教，期间公派到加拿大瑞尔森大学留学。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担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19年6月起担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21年12月起兼任控股

子公司安徽先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监，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鹏飞先生通过合肥合涂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4,9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赵涛先生通过合肥合涂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79,2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1%。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谢鹏飞先生和赵涛先生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了公司研发相关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专利且均属于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属的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情况**

公司与谢鹏飞先生和赵涛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竟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及辞职后的保密义务、竟业限制义务进行了约定，谢鹏飞先生和赵涛先生同意对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谢鹏飞先生和赵涛先生前往竞争对手工作或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的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和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阙宏伟先生、张建一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阙宏伟，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机械设计及其理论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机电一体化(测控、虚拟仪器方向)专业。担任燃料电池和液流委员会观察员，中关村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联盟理事。2005年3月至2015年4月，担任北京中科汇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担任北京锐峰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副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天津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测试所所长；2020年10月至至今，担任公司氢能事业部总经理，研究院副院长。参与负责十四五氢能重大专项《质子交换膜电解水制氢测试诊断技术与设备研发》子课题五《一体化测试平台研制》；T/TZHFC-A 1002-2023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阻抗测量方法》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之一；《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快速活化试验方法》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之一；《磷酸型聚合物燃料电池-14》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之一。

张建一，男，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2012年8月至2016年4月，担任伊顿电气有限公司工程师；201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研究院硬件经理。负责公司第一代半导体静态测试系统的研发以及D2000系列产品的开发；参与A2000系列产品与大功率电源通讯架构的规划及开发；同时负责部分前瞻性技术预研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阙宏伟先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张建一先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阙宏伟先生和张建一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

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和完善的团队架构，构建了良好的人才梯队，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仍为6人，人员整体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唐德平,周巨柱,彭强,蔡振鸿,赵涛,谢鹏飞
唐德平,周巨柱,彭强,蔡振鸿,阙宏伟,张建一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鹏飞先生和赵涛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事宜。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在研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地推进状态，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核心技术人员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聚焦公司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度贷款公司”)10%股权以挂牌的方式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转让。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将持有的小额贷款公司30%股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评估价5,069.54万元进行第一轮挂牌出售。2024年12月19日，第一轮挂牌结束，无竞价买入报价竞价。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降低转让底价或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2024年12月20日，经公司党委研究，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小额贷款公司30%股权以评估价的90.10%即4,567.66万元进行第二轮挂牌。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将持有的小额贷款公司30%股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4,567.66万元进行第二轮挂牌出售。

2025年1月22日，在第二轮挂牌期间浙江富腾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腾科技”)以4,567.66万元摘牌。

2025年3月5日，公司收到杭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同意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杭金管发[2025]11号)，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小额贷款公司30%股权转让给富腾科技。

2025年3月13日，公司与富腾科技签署完成《产权交易合同》，并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4,567.66万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